

#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赣市供合字〔2023〕3号

---

## 关于对申报 2023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查验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市供销联社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供合字〔2023〕1号）文件，决定对申报 2023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现场查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查验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日，具体时间由各查验组与各县（市、

区)商定。

## 二、查验对象

各县(市、区)申报的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 三、查验方法和查验标准

查验方法包括实地察看、查阅资料。查验标准为《关于做好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供合字〔2023〕1号)明确的项目支持范围、申报条件。

## 四、查验组织

由市供销联社组织有关人员到各县(市、区)进行查验,具体分组名单附后。

## 五、查验要求

1.各县(市、区)接到通知后要迅速做好迎接查验准备工作,按照《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查验表》所列查验内容,准备好基层社营业执照及银行账户复印件、《项目实施报告》、项目开支凭证复印件(财务发票、银行流水)或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等相关资料,整理成册。查验资料必须加盖县社公章,由查验组带回。

2.各查验小组要按照查验标准认真审核原件,实事求是填写好《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

目现场查验表》，撰写好查验情况汇报，10月13日前交至市供销社合作指导科。

3. 查验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任何土特产品和礼品。

- 附件：1. 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查验分组表；  
2. 2023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查验表。



2023年9月20日

## 附件 1

## 2023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查验分组表

组 别	查验组成员		查验县 (市、区)
第一组	彭民生	市供销联社党组书记、主任	瑞金市、石城县、兴国县
	陈 伟	市供销联社秘书科科长	
第二组	孔青山	市供销联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寻乌县、安远县
	钟芳彬	市供销联社经济发展科科长	
第三组	王会东	市供销联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信丰县、宁都县、全南县、定南县、龙南市
	张 倩	市供销联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	
第四组	刘芃成	市供销联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赣县区、南康区
	熊 晖	市供销联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五组	古德勤	市供销联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会昌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
	叶孟丰	市供销联社合作指导科科长	

## 附件 2

# 2023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 现场查验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查验内容	申报情况	查验实际情况
1	基层 社基 本情 况	注册资金（万元）		
2		有无基层供销社主任		
3		基层供销社主任任用方式		
4		联系电话		
5		供销社在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持股情况		
6	项目 实施 情况	项目名称		
7		项目地址		
8		建筑面积（m <sup>2</sup> ）		
9		投资预算金额（万元）		
10		验收时状态（未开工、在建、完工）		
11		投资实际发生额（万元）		
12		县级财政扶持资金额（万元）		
13		建议扶持资金（万元）		

查验意见（合格、不合格）：\_\_\_\_\_ 查验人：\_\_\_\_\_

(此页无正文)